

**南投縣多元脫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計畫
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p>	<p>四、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p>	<p>因應「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故予以酌修文字。</p>
<p>七、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p> <p>(一) 補助項目：電腦(桌電、筆電)：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含主機、螢幕)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覈實報支，購買補助上限最高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p> <p>(二) 第一階段(備齊以下文件，以親送、郵寄或線上方式向社會及勞動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3. 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影本。 4. 本縣各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 	<p>七、計畫內容及申請方式：</p> <p>(一) 補助項目：電腦(桌電、筆電)：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含主機、螢幕)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覈實報支，購買補助上限最高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p> <p>第一階段(備齊以下文件，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向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3. 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影本。 4. 本縣各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 	<p>一、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編號。</p> <p>二、為落實推動本府網路e櫃檯計畫，提供民眾便捷的申辦管道，新增「線上申請及核銷請款」方式。</p> <p>三、因應「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故予以酌修文字。</p>

南投縣多元脫貧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計畫

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p>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三) 第二階段(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始得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並於當年度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以親送、郵寄或線上方式向社會及勞動局社會救助科辦理核銷請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人領據。2.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3. 補助實物照片 2 張(請申請人與電腦合照)。4. 申請人從事志願服務時數之 12 小時證明(僅限定當年度之服務時數)。5. 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採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	<p>收入戶證明。</p> <p>第二階段(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始得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並於當年度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向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請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人領據。2.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3. 補助實物照片 2 張(請申請人與電腦合照)。4. 申請人從事志願服務時數之 12 小時證明(僅限定當年度之服務時數)。5. 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採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發票不得存入載具。	
---	---	--